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石自然资通〔2022〕13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2年版)》《石林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双 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等文件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各自然资源所: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确保石林县自然资源领域监管执法的科学性和公平性,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根据昆明市、石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石林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和《2022 年度石林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2022 年度石林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度石林县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 式	制定依据	制定主体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	(一)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规情况 (二) 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在云南省内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甲、乙级资质单位	每级别资质单位不低于其总数的 5%	11 月	内业加外业	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相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行业活动	(一) 地质勘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二) 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在云南省内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	暂定不低于其总数的 5%	11 月	内业加外业	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相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地理信息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5%	6-11 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5%	6-11 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	测绘资质核查	测绘资质单位	5%	6-11 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	质量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5%	6-11 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全县矿业权人	5%	6-11 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 号）	州市、县区级分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检查单位资质证书；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检查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5%	6-11 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12 号）第四章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 号）；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州市、县区级分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验收材料完备；完成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任务，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工程效果通过专家评估。	土地复垦义务人或企业、单位	5%	6-11 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令 592 号）第八条；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土资源部令 56 号）第四十四条。	州市、县区级分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和使用情况；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采矿权人或企业、单位	5%	6-11 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州市、县区级分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界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5%	6-11 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2.《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 号）第二条。	州市、县区级分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	经行政许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企业、单位	5%	6-11 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五十三条； 2.《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州市、县区级分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核实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工程竣工后申请规划核实检查的企业、单位	5%	6-11 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州市、县区级分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4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5%	6-11 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 年 12 月建设部令第 61 号，2001 年 7 月修订并以建设部令第 90 号重新发布）第三条	州市、县区级分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附件 2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	（一）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二）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在云南省内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甲、乙级资质单位	内业加外业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自然资源部、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相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2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行业活动	（一）地质勘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二）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在云南省内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	内业加外业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自然资源部、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相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地理信息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实地核查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4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实地核查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	测绘资质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核查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6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	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核查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省矿业权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8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检查单位资质证书；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检查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	一般检查事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12 号）第四章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 号）；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							
9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验收材料完备；完成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任务，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工程效果通过专家评估。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复垦义务人或企业、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令 592 号）第八条；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土资源部令 56 号）第四十四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和使用情况；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采矿权人 或企业、单位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分别抽取 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 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	一般检查事项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2.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12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经行政许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企业、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五十三条； 2.《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核实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竣工后申请规划核实检查的企业、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14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 年 12 月建设部令第 61 号，2001 年 7 月修订并以建设部令第 90 号重新发布）第三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